

第一章 人性自然论

在中国人性理论的发展史中，有一些哲学家、思想家认为，宇宙中的一切都是自然的，人亦是自然的一部分，人的本性亦是自然的，人应当顺从其本来的自然，不可违背自然。在他们看来，自然无为，不争善胜，是一种最符合人的本性的最好状态，故他们力主人性自然论。

第一节 老子的人性自然论

老子（约公元前 580—前 500 年）为我国春秋战国之际著名的哲学家，道家的创始人。

关于老子其人，历来争论很大，一般多认为老子即老聃。据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载：老聃，姓李名耳，楚国苦县（今河南鹿邑）人。曾做过周守藏史，是东周时掌管图书的史官。他知识广博，孔子曾向他请教过周礼，后来过着隐居的生活，“著书言道德之意”五千言，即今流传于世的《老子》一书，分为上、下两篇，共八十一章。后人称之为《道德经》，或《德道经》。

老子的人性论与其宇宙观——道本体论，是紧密相关的。他认为，“道”是产生、形成宇宙万物的本体、始基。“道”为“天

地之始”、“万物之母”（《老子》第一章）“万物之宗”；“象帝之先”（《老子》第四章）；“为天下母”（《老子》第五十二章）就是说，宇宙中的一切，从天地万物到人类都是“道”产生的，都根源于“道”。

“道”的本质属性是“自然无为”；“无争无欲”；“道”产生万物，却不主宰、操纵、命令万物，它对于万物是“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长而不宰。是谓玄德”。（《老子》第十章）正因为如此，“道”才具有最高的道德地位，最深的道德精神。老子说：

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势成之。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贵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，长之育之，亭之毒之，养之覆之，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长而不宰，是谓玄德。（《老子》第五十一章）

老子在这种“天道自然无为”宇宙观的基础上，建立了人性自然的人性论。

老子认为，“道”为宇宙的最高本体，而应当为人所效法。就是说，人应为效法“道”，顺其本来的自然，不必有目的、有意识地去作为。他说：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（《老子》第二十五章）

“道”是宇宙的最高范畴，它是无所法而自然的，天法道也是法其自然罢了。人究其竟而言之，也是法道，亦即法自然。

由这种观点出发，老子主张“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”（《老子》第十九章）的人性自然论。在老子看来，最能体现人的本性的最好的道德规范，是使人回归到原始的自然的素朴状态中去。人要敦厚、朴素、少私、寡欲，而不要浮华、轻薄、自私、多欲。老子说：

不尚贤，使民不争；不贵难得之货，使民不为盗；不见

可欲，使民心不乱。是以圣人之治，虚其心，实其腹，弱其志，强其骨，常使民无知无欲。使夫智者不敢为也。为无为，则无不治。（《老子》第三章）

通常无为，而无不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万物将自化。化而欲作，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，无名之朴，夫亦将不欲。不欲以静，天下将自定。（《老子》第三十七章）

老子认为，人的本性是无知、无私、无欲、自然无为的。由于人们抛弃了、丧失了纯朴、敦厚的原初的自然本性，从而产生了自私心、占有欲，于是使社会争斗不已，动乱不息。大道的废弃，人性的丧失，是社会发生动乱和产生战争的根源。所以老子说：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，失义而后礼。夫礼者，忠信之薄而乱之首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三十八章）人们丧失了固有的自然本性，而发生了争夺，引起了社会的混乱。

老子进一步指出，由于统治者丧失了人的自然本性，贪得无厌地奢求物欲，从而引起了战争，以求通过战争掠夺他人财物来满足自己的私欲，结果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。所以老子将发动战争的侵略者，视为无人性的罪大恶极者，将好战、欲得之国，视为无道之国。他说：

天下有道，却走马以粪；天下无道，戎马生于郊。祸莫大于不知足，咎莫大于欲得。（《老子》第四十六章）

为贪求物欲、追求享乐而发动战争，既违反人的自然本性，又必然招致惨祸。对这种无道、不义之举，老子坚决反对。

在老子看来，人从不自私、无私欲，到自私、求私欲的转变，是自然本性的丧失。人必须回归到“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”，“无知无欲”的本然状态中去，人的本性才能得到恢复。在这种自然状态中，人们无知无欲，无为不争，“唯不争，故无尤”。（《老子》第八章）否则，有知有欲，有为而争，则为人之祸患。

老子说：

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聋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，难得之货令人行妨。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，故去此取彼。（《老子》第十二章）

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；民多利器，国家滋昏；人多伎巧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盗贼多有。故圣人云：我无为而民自化，我好静而民自正，我无事而民自富，我无欲而民自朴。（《老子》第五十七章）

无为、无欲、无知的自然状态，才是最好的状态，“无为，故无败；无执，故无失。”相反，“为者，败之；执者，失之。”所以“圣人欲不欲，不贵难得之货；学不学，复众人之所过。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”。（《老子》第六十四章）顺从人的自然本性，无所欲，无所知，无所学，无所为，才能无所败，无所失。

从这种人性理论出发，老子构建了他的伦理观和国家观。他说：

大道废，有仁义。慧智出，有大伪。六亲不和，有孝慈。国家昏乱，有忠臣。（《老子》第十八章）

老子认为，仁、义、礼、智、忠、信、孝、慈等伦理道德观念、规范，都是私有制的产物，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中，人们没有这些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自然平等的，没有对立、礼节、阶级、忠信等，大家彼此互助、互爱，这种人不独亲其亲、子其子，方是普遍的孝慈。因此，老子极力主张回复到这种原始的自然状态中去，即“绝圣弃智，民利为信；绝仁弃义，民复孝慈；绝巧弃利，盗贼无有”（《老子》第十九章）的状态。在这种自然状态中，人们无知无欲，如同婴儿。老子说：

圣人无常心，以百姓心为心。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吾亦善之，德善。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吾亦信之，德信。圣人在

天下，歛歛为天下浑其心，百姓皆注其耳目，圣人皆孩之。

（《老子》第四十九章）

圣人的任务就在于使天下人都成为浑浑然无所知、无所欲的婴儿。在这种原始的自然的素朴状态之下，善人与不善之人，教育者与受教育者，圣人与众人都是无差别的同一种人。在这种大迷的社会中，人才真正得其“要妙”了。

老子认为，由于教育使人从愚变智，由无知无欲变为有知有欲，所以教育是一种罪过。“圣人”则是“学不学，复众人之所过”（《老子》第六十四章）的，人人都不学习，都不为人师，则是最好的社会了。

与这种“常德不离，复归于婴儿”（《老子》第二十八章）的伦理道德观紧密相联的是：老子提出了“小国寡民”的原始国家观点。他说：

小国寡民，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远徙，虽有舟舆，无所乘之。虽有甲兵，无所陈之。使民复结绳而用之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乐其俗，邻国相望，鸡犬之声相闻，民至老死，不相往来。（《老子》第八十章）

老子认为，在这种“小国寡民”的原始社会中，人的自然本性得到了充分的体现，所以说是最理想的社会。

老子生当春秋末期，目睹奴隶制没落，诸侯国兼并，连年的战争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。他认为，这是由于欲争、失性所造成的，因此，他主张人性自然论，进而提倡“小国寡民”论。这种人性论、道德观、国家观，虽然表现为原始性、自然性、倒退性，但却有其当时存在的客观社会原因。对此，我们要作历史的、实事求是的分析、评价，不必厚责古人。

老子作为道家的创始人，他的人性自然论的人性思想，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，后世的道家及其他家学者，有许多人都力主

人性自然论，因而形成了很重要的一种人性理论，在中国人性论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对此我们将作一论述。

第二节 文子的性合乎道论

文子，姓文，尊称子，佚其名字与国名。楚平王时代人。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注中说：文子为“老子弟子，与孔子并时。”文子曾问学于子夏和墨子，刘向在《七略别录》中说：“墨子之书有文子。文子即子夏之弟子，问于墨子。”文子其学无常师，而卒归于老子。世称其勤苦厘颜，故得道尤为高。王充曾称赞说：“老子、文子，似天地者也。（《论衡·自然》）其学虽各有所受，然经其炉鞴冶化，遂别生新义，而超过其先行者。道既通，初游楚，楚平王问曰：“吾闻子得到于老聃，令贤人虽有道，而遭淫乱之世，以一人之权，而欲化久乱之民，其庸能乎？”对曰：“道德者，匡邪以为正，振乱以为治，化淫败以为朴，淳德复生，天下安宁，要在一人。人主者，民之师也；上者，下之仪也。上美之则下食之，上有道德则下有仁义，下有仁义则无淫乱之世矣。……故以道莅天下，天下之德也；无道莅天下，天下之贼也。以一人与天下为仇，虽然长久，不可得也，尧、舜以是昌；桀、纣以是亡。”（《文子·道德》）后来，文子到了齐国，齐王问：“治国何如？”对曰：“夫赏罚之为道，利器也。君因握之，不可以示人。若如臣者，兽鹿也，唯荐草而就。”（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）文子之学虽本老子，重道德，但也主张法治。所以他说：

治国，太上养化，其次正法，民交让争处卑，财利争受多少，事力争就劳，日化上而迁善，不然其所以然，治之本

也；利赏而劝善，畏刑而不敢为非，法令正于上，百姓服于下，治之末也。上世举本，而下世事末。（《文子·下德》）文子以道德为治国之本，以法制为治国之末。他劝楚平王言其本，对齐景公则言其末，而主张“上世举本”，“下世事末”。就是说，要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，而采取不同的治国之策。可惜他的治国主张最终也没得到实行。

文子的著作《文子》，刘向《别录》中有《文子》九篇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道家著录有九篇。梁阮孝绪《七录》作十卷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均作十二卷，与今传本相同。北魏李暹注《文子》，唐代徐灵府注《文子》上进，诏封“玄通真人”，号曰《通善真经》，李善注《文选》中，亦引《文子》，说明自汉以来，确有《文子》一书存在。1973年河北省定县40号汉墓出土的竹简中，《文子》与《论语》、《儒家者言》等书同时随葬，证明《文子》当为汉初所已存在的先秦古籍，而不是伪托剽窃之伪书，故后世某些学者认为《文子》为伪书之说，显然是不能成立的。

我们将《文子》一书，视为老子弟子文子所著之书，故在此对其人性思想作以分析论述。

文子认为，“道”是宇宙万物的最初始基、最高本体，宇宙万物都是由“道”化生而来的。《文子》首篇《道原》，开宗明义，在解释老子的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……字之曰道”时，就说：

夫道者，高不可极，深不可测，苞裹天地，禀受无形，原流浊浊，冲而不盈，浊以静之徐清，施之无穷，无所朝夕，表之不盈一握，约而能张，幽而能明，柔而能刚，含阴吐阳，而章三光；山以之高，渊以之深，兽以之走，鸟以之飞，麟以之游，凤以之翔，星历以之行；以亡存取，以卑取

尊，以退取先。

“道”由于其极广大、致深远，故为人和万物所生之道、所由之道就是说，“道”为万物的本原、根本。所以文子说：

天地未形，窈窈冥冥，浑而为一，寂然清澄，重浊为地，精微为天，离而为四时，分而为阴阳，精气为人，粗气为虫，刚柔相成，万物乃生……天静以清，地定以宁，万物逆之者死，顺之者生。……故曰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万物负阴而抱阳，冲气以为和”（《文子·九守》）

“道生一”，“一”为阴阳合和浑一未分的“元气”。究其实质，“道”就是“一”，“一”就是“道”。文子说：“道者，所谓无状之状也”（《文子·微明》）又说：“无形者，一之谓也。”（《文子·道原》）还说：“一也者，无适之道也，万物之本也。”（《文子·道德》）由此可以看出，文子所说的“一”就是“道”，“道”亦就是“一”。“道”是无形、无象、无状的，但却是人和万物产生的本体、根源，人和万物都是由“道”产生和形成的。

“道”作为广大无限、高深莫测、化生人和万物的唯一者，不仅是产生宇宙的最高本体，而且是宇宙万物所必由的根本规律。文子说：“道者，物之所道也”（《文子·微明》）。“道”为宇宙万物所必须遵循的必由之路，万物顺之者生，逆之者死。“道”不仅是万物所必由之路，而且也是人所必由之路，“圣人所由曰道”，“有道以御人，无道则制于人矣”（《文子·上义》）一个统治者要想很好地治理国家，统治人民，就必须体道、由道、顺道，修身、养己、行德。文子说：

天道者，德之元，天之根，福之门，万物待之而生，待之而成，待之而宁。夫道，无为无形，内以修身，外以治人，功成事立，与天为邻，无为而无不为，莫知其情。莫知

其真，其中有信。天子有道则天下服，长有社稷，公侯有道则人民和睦，不失其国，士庶有道则全其身，保其亲；强大有道，不战而克，小弱有道，不争而得，举事有道，功成得福，君臣有道则忠惠，父子有道则慈孝，士庶有道则相爱；故有道则和，无道则苛。由是观之，道之于人，无所不适也。夫道者，小得之小得福，大行之大得福，尽行之天下服，服则怀之，故帝者，天下之适也，王者，天下之行也，不适不往，不可谓帝王。故帝王不得人不能成，得人失道亦不能守。夫失道者，奢泰骄佚，慢倨矜傲，见余自显自明，执雄坚强，作难结怨，为兵主，为乱首；小人之行，身受大殃，大人之行，国家灭亡，浅及其身，深及子孙。夫罪莫大于无道，怨莫深于无德，天道然也。（《文子·道德》）

文子在这里详细而具体地说明了遵循“道”的规律修身行事则得福，反之则遭殃的道理，告诉人们一定要顺道而行之，不要逆道而行之。

“道”的本质属性、根本特征是“自然无为”，“无为而无所不为”。它对于万物是生而不有，成而不宰。文子说：

天常之道，生物而不有，成化而不宰，万物恃之而生，莫之知德，恃之而死，莫之能怨，收藏畜积而不如富，布施稟受而不益贫；忽兮恍兮，不可为象兮，恍兮忽兮，用不诘兮，窈兮冥兮，应化无形兮，遂兮通兮，不虚动兮，与阴阳俯仰兮（《文子·道原》）

就是说，广不可极，深不可测，长极无穷，远沦无涯的宇宙本体、万物必由的“道”，是自然无为、无目的、无意识的产生万物，而不主宰万物的自然之道，也是人所赖以产生和必由的根本之道。

文子由他的“道”为本体的宇宙观，论证了他的性合乎道的

自然人性论。

文子认为，人性是指人的自然本性、自然天性，这种来源于“道”的自然之性，是无知无欲、没有邪恶的自然纯朴之性。他说：

原人之性无邪秽，久湛于物即易，易而忘其本即合于其若性。水之性欲清，沙石秽之，人之性欲平，嗜欲害之，唯圣人能遗物反己。是故圣人以智役物，不以欲滑和，其为乐不忻忻，其于忧不惋惋，是以高而不危，安而不倾。……故曰：“我无为而民自化，我无事而民自富，我好静而民自正，我无欲而民自朴。”（《文子·道原》）

人的本然之性，就是指自然天性，这种自然天性，是纯朴天真，恬淡无欲，清静无为的。由于接于物而动，被物欲所诱，情感牵累，迷而不知反，易而不知复，而使自然天性丧失了。所以文子说：

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，感物而动，性之欲也，物至而应，智之动也；智与物接，而好憎生焉；好憎成形，而智于外，不能反己，而天理灭矣。是故圣人以人易天，外与物化而内不失情，故通于道者，反于清静，究于物者，终于无为。以恬养智，以漠合神，即乎无门，循天者与道游也，随人者与俗交也；故圣人以事滑天，不以欲乱情，不谋而当，不言而信，不虑而得，不为而成。（《文子·道原》）

就是说，人的自然本性是清静无为、恬适愉和、纯朴天真的。由于与外物接触，感物而动，被外物所诱惑、累害，不能恢复自然本性，而使自然之性丧失了。只有圣人才能不以事滑天，不以欲乱情，恬淡无欲，保持本性，体现天道。颐享天年。文子说：

夫人道者，全性保真，不亏其身，遭急迫难，精通乎天，若乃未始出其宗者，何为而不成。……圣人在上，怀道

而不言，泽及万民，故不言之教，芒乎大哉！（《文子·精诚》）

为人之道，是实现全生之道，全生之道的根本是“全性保真”。全性保真，不亏其身。精诚于心，性不外逸，与天道相通，则无所不成。圣人如此怀道全性，福泽万民，故崇高、伟大。

文子认为，人之所以不能颐享天年，终其一生，就在于为物欲所扰，为情感所累，过分地追求物欲享受，而消耗了精神、志气。他说：

五色乱目，使目不明，五音入耳，使耳不聪，五味乱口，使口生创，趣舍滑心，使行飞扬。故嗜欲使人气淫，好憎使人精劳，不疾去之，则志气日耗。夫人所以不能终其天年者，以其生生之厚，夫唯无以为生者，即所以得长生，天地运而相通，万物总而为一，能知一即无一之不知也，不知一即无一之能知也。（《文子·九守》）

“一”即为“道”，即为万物之总，百事之根，知一守道，则可以保持自然本性，终享天年否则，过分地追求嗜欲，以厚其生，反倒劳气费神，消耗气力，而不得长生。所以文子说：“人有三死，非命亡焉：饮食不节，简贱其身，病共杀之；乐得无已，好求不止，刑共杀之；以寡犯众，以弱凌强，兵共杀之。”（《文子·符言》）人的这三种不能寿终正寝，死于非命，自取灭亡之死，都是不能节制物欲、好求不止的结果。

由此，文子导引出物欲害人性，物欲与人性不可并立的欲、性对立论。他说：

日月欲明，浮云蔽之，河水欲清，沙土秽之，兰欲修，秋风败之，人性欲平，嗜欲害之，蒙尘而欲无昧，不可得絜（文子·上德）

圣人不胜其心，众人不胜其欲 君子行正气，小人行邪

气。内便于性，外合于义，循理而动，不系于物者，正气也；推于滋味，淫于声色，发于喜怒，不顾后患者，邪气也。邪与正相伤，欲与性相害，不可两立，一起一废，故圣人损欲而从性。目好色，耳好声，鼻好香，口好味，合而说之，不离利害嗜欲也；耳目口鼻不知所欲，皆心为之制，各得其所由，由此观之，欲不可胜亦明矣。（《文子·符言》）

文子认为，欲与性不可两立，欲是害性的。圣人能便于性，外合于义，损欲从性，而不损性，就在于心为之制，所以不为物欲所蔽障，所累害；众人不胜其欲，为欲所害，而使天理泯灭，即丧失了自然本性，沦为小人。只有真人，才能使性合乎道。所谓“真人”，是指损欲从性，不以物欲乱性，而能返朴归真，得天道之人。文子说：

所谓真人者，性合乎道也。故有而若无，实而若虚，治其内不治其外，明白太素，无为而复朴。（《文子·九守》）

真人体之以虚无、平易、清静、柔弱、纯粹素朴，不与物杂，至德天地之道，故谓之真人。真人者，知大己而小天下，贵治身而贱治人，不以物滑和，不以欲乱情。……故真人用心复性，依神相扶，而得终始，是与其寝不梦，觉而不忧。（《文子·道原》）

“真人”能得天地之道，不以物欲扰乱性情，能用心复性，从而保持其原始素朴的自然本性。

文子由欲与性对立论出发，进一步说明了治性情，养身心，保生命的观点。既然物欲扰乱性情，损害人性，当然为了养生、保命，就要不能过度地奢求物欲，而要随遇而安，不为物欲所累，安贫乐道，安于道德，忘贱忘贫，得到体性，如此才不失性命，保其终生。所以文子说：

古之为道者，理情性，治心术，以养和，持以适，乐道

而忘贱，安德而忘贫。性有不欲，无欲而不得，心有不乐，无乐而不为，无益于性者不以累德，不便于生者不以滑和。不纵身肆意而制度，不可以为天下仪，量腹而食，制形而衣，容身而居，适情而行，余天下而不有，委万物而不利，岂为贫富贵贱失其性命哉！夫若然者，可谓能体道矣。（《文子·九守》）

持性、保性、养性、终命，要在体道。所谓体道，就是安贫乐道，不追求过分的物欲，不为物欲所累害，即静漠恬淡，恬淡无为，不使物欲害性。文子说：“静漠恬淡，所以养生也，和愉虚无，所以据德也，外不乱内即性得其宜，静不动和即德安其位，养生以经世，抱德以终年，可谓能体道矣。”（《文子·九守》）体道之人，则能保持、恢复其自然本性，不为富贵贫贱失其性，不为外物之诱害其性，做到自然清静，淡恬无为，以适其性，故能养生、保命。

文子的养生、保命论，不是禁欲、绝欲论，而是节欲、适欲论。他认为，过分地求欲，无节制地贪欲，则害性、损生，适度的有节制的物欲，是养生、适性的必要条件，故欲不可缺，更不可无，关键在于欲而适度不害性，欲不过节以养生。他说：

原天命，治心术，理好憎，适情性，即治道通矣。原天命即不惑祸福，治心术即不妄喜怒，理好憎即不贪无用，适情性即欲不过节。不惑祸福即动静顺理，不妄喜怒即赏罚不阿，不贪无用即不以欲害性，欲不过节即养生知足，凡此四者，不求于外，不假于人，反己而得矣。（《文子·符言》）

保性、养生，不在于禁绝物欲，而在于合理的自我节制物欲之求。这个观点是合理的。

文子认为，保性、养生，就要顺阳道、顺性命之情，不违物、不逆性命之情。即顺任自然之性，而不人为逆性情。他说：

阳气动，万物缓而得其所，是以圣人顺阳道。夫顺物者，物亦顺之，逆物者，物亦逆之，故不失物之情性。（《文子·上德》）

清静之治者，和顺以寂寞，质真而素朴，闲静而不躁，在内而合乎道，出外而合乎义；其言略而循理，其行悦而顺情，其心和而不伪，其事素而不饰。（《文子·下德》）

文子以阴杀阳生之理，阳生养万物，顺阳道，不失性，说明以和顺清静，寂寞恬淡，顺自然之道，保自然之情，不以欲争扰害人性，故能使民保性、存生。

文子指出，由于“圣人”“真人”能够认识物欲害生、损性之理，故能安贫乐道，淡泊物欲，不以过度的利欲伤生、累己、害性。他说：

圣人安贫乐道，不以欲伤生，不以利累己，故不违义而妄取。（《文子·上仁》）

精存于目即其视明，存于耳即其听聪，留于口即其言当，集于心即其虑通，故闭四关即终身无患，四肢九窍莫死莫生，是谓真人。（《文子·下德》）

顺从自然之性，不以欲利累害自身，视听言动自存不缺，祸患不及于身，死生不系于怀，这便是圣人、真人之性，而合乎道、体现道了。

由此出发，文子进一步指出，贤君、圣主以道治天下，就要顺民之性、因民之性，而不是逆民之性，易民之性。因为人的自然本性，只能顺而条畅，不能止而塞流，这如同治水一样，只能因势利导，不能阻止其流。所以说：

以道治天下，非易人性也，因其所有而条畅之，故因即大，作即小。古之渎水者，因水之流也，生稼者，因地之宜也，征伐者，因民之欲也，能因则无敌于天下矣。物必有

然后人事有治也，故先王之制法，因民之性而为之节文，无其性，不可使顺教，有其性，无其资，不可使遵道。人之性有仁义之资，其非圣人为之法度，不可使向方，因其所恶以禁奸，故刑罚不用，威行如神，因其性即天下听从，拂其性即法度张而不用。（《文子·自然》）

“道”生万物是自然而然的，不假乎人力所为也，故明君、圣主治天下，理万民，也要法道之自然，不要以人力去改变人的自然本性，而要顺其自然本性条畅之。礼义法度，则是因民之性而为之节文者，因民之性而教化之，则可以使天下人归顺、服从，这便是因道者。文子认为，由于人的自然本性是固然如此，不可阻止的，所以只能顺性，不可逆性。“圣主之养民，非为己用也，性不能己也。”（《文子·微明》）只有因性、顺性而治民，天下才可治。

文子指出，人的自然本性是素朴无为的，这种纯朴无为的天性，体现为德也是无为的，无为之性才“合乎道”。仁义、礼乐的产生、出现，不过是人的自然本性丧失的结果。他说：

循性而行谓之道，得其天性谓之德，性失然后贵仁义，仁义立而道德废，纯朴散而礼乐饰，是非形而百姓眩，珠玉贵而天下争。（《文子·上礼》）

在文子看来，仁义、礼乐，并非天性所固有，而是由于天性的丧失、道德的废弃而产生的。因为仁义、礼乐、是非是人为的有为者，而人的自然天性是体现“道”的自然无为者，所以有为者的产生，则是无为者的丧失。为了恢复人的自然本性，就要回归到“道”的自然无为状态，而使“性合乎道”，如此就可以“全性保真，不亏其身”了。

文子的自然人性论是由“道”本体论引申出来的，并进一步推导出他的养生、保命、全生的思想，这便是他的性合乎道论。

第三节 庄子的人性天然论

庄子（约公元前 369—前 286 年），战国时期著名的哲学家。他继承和发展了老子的哲学思想，成为先秦时期道家学派的主要代表者。

庄子的哲学思想，是以“道”为宇宙万物的最高本体而建立起来的。他认为，人和万物都得“道”（即“气”）而生，得“道”而生者为“德”，生而“德”之表现为形体者为“性”。人的本性则为“性命之情”。“道”是自然流行、天然运行，故人性亦是天然、自然形成的。庄子由他的“道”的本体论、自然无为论，引导出人性天然论。

在庄子看来，“道”虽然产生人和万物，但却不是有意识、有目的的有为之举，而是无意识、无目的的天道自然。人应当效法“道”而自然无为，自由生活。人人都顺天道自然、顺性命之情地自由活动，不为外物所诱惑、所牵累，就能达到无条件、无所累的精神自由，即达到“无己”、“无功”、“无名”的“至人”、“圣人”、“神人”的境界。这种人的人性，是天然的自然本性，无善恶可言的天然之性，当然是最圆满的人性了。

庄子的人性论，把仁义、情欲都看成是损性、害性的，他以为精神绝对自由，超脱外物，逍遥宇宙，才是最好的人性，才是真正符合人的天然本性。

关于什么是人的自然本性，庄子认为，人性就是人的天然资质、自然素质。他说：

道者，德之钦也；生者，德之光也；性者，生之质也；
性之动，谓之为；为之伪，谓之失。（《庄子·庚桑楚》）

人得道而生，人生为德之光华，人性是人生的自然之本，人性之动是自然之动，非有为之动，有为之动则丧道、失性也。人和万物都由“道”所生，有生才有性。“道”是自然无为的，故“性”是自然朴素、纯粹不杂的。人的原初本性，如同清纯不杂之水一样清澈纯净，由于被外物所扰、物欲所蔽，而变得不清静、不纯粹了。人要保持其不动不闭的自然状态，就可以保持其天然本性了。庄子说：

水之性，不杂则清，莫动则平；郁闭而不流，亦不能清；天德之象也。故曰：纯粹而不杂，静一而不变，惔而无为，动而以天行，此养神之道也。（《庄子·刻意》）

这是说，人要保性养神，就要效法天道自然无为，如同水之不动不闭，而能鉴于万物。人应以天道为准则，清且平静，不为外物所杂，才能保性养神。只有这样，才算是“真人”。所以说：“纯素之道，唯神是守；守而勿失，与神为一；一之精通，合于天伦。……故素也者，谓其无所与杂也；纯也者，谓不亏其神也。能体纯素，谓之真人。”（《庄子·刻意》）圣人“真人”能效法天道自然，保持素朴纯粹的天然本性，故能保生、养神。俗人以俗学而欲求复性命之本，故愈求而愈不得，思之愈精，求之愈甚，而丧之愈多，失之愈远。庄子说：

缮性于俗，俗学以求复其初；滑欲于俗，思以求致其明；谓之蒙蔽之民。（《庄子·缮性》）

人禀性自然，守其本性，率性而行，自合乎性。·如果以俗儒仁、义、礼、智之学治其性，以求归复本初的自然之性，不仅得不到，反而愈求愈失，所以不能治性，只有不治性，才能不失本然之性。

庄子认为，人和万物都由“道”所派生的“气”（庄子有时亦将“道”与“气”视为同义）而化生的，人和万物一样，都